

本件罰鍰計算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條款	依據及罰鍰額	裁罰基準
10	第 38 條第 2 項第 2 款：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 13 條第 1 項或第 22 條第 1 項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之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以書面通知補正 3 次，屆期仍未完成補正。	第 38 條第 2 項第 2 款：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。	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 20 萬元至 100 萬元，原則以最輕額裁處。違反本項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3 次屆期仍未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，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 20 萬元。
本次裁罰：100 萬元（第 7 次違規，詳附表）			